### 新北市瑞芳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基準

依據: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(中華民國103年01月15日北府法規字第1023388207號令修正發布、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北府法規字第1012905632號令訂定發布)辦理。

(單位:新臺幣元)

收費項目		金額	收費期限	用途
學費		7000 元	1 學期	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。
雜費		150 元	1 個月	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、修繕費、維護費、水電費、行政業務費。
代辦費	材料費	1350 元	1 學期	輔助教學主題所需之教學素材。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(能)教學用品。
	活動費	900 元	1 學期	教學活動所需之場地佈置費、校外場地使用費、該項 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限額內之雜支費用。但不 得支應才藝(能)學習活動費用及非幼生之團體旅遊。
	午餐費	700 元	1 個月	午餐食材、廚(餐)具、燃料費等。
	點心費	800 元	1 個月	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)具、燃料費等。
	保險費	俟開學後, 另行通知收費	1學期	1. 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。 2. 每學期每名幼生應繳保費(或自付額度),配合新北 市政府公布之當學期保費收費標準辦理。
	家長會費	100 元	1學期	本校家長會行政、業務等庶務費用。
	其他費用	代購運動服(制服、圍兜)、書包及餐具之費用,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 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。但應視家長個別需求,不得強制要求 購買或參加。		

# 退費

一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,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#### (一) 學費:

- 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,表明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2. 入學後未逾六星期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- 3. 入學後逾六星期,未逾八星期者,退還二分之一。
- 4. 入學後逾八星期者,不予退費。
- (二)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:
  - 1.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
  - 2. 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  - 3. 已製成成品者,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 就讀日數比例,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;前項第二款 第一目之就讀月數比例,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, 未滿一個月者,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,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 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:
- (一) 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
- (二)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
- (三)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含例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。(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。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,不予退費)

## 備註

- 1. 本表之學期收費期限,係以4點5個月計算,專設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日期,依本表按 比例收取費用。
- 2. 收費項目如以學期為收費期限者,對家庭清寒或其他困難因素致暫時無法繳費幼兒,得酌予 同意以月費方式收取。
- 3.午餐費及點心費部分:公立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、結餘款之使用 範圍及結餘額度之限制等,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辦理。
- 4. 家長會費部份:每位家長在同一學校僅需繳交一份家長會費;且設立家長會之幼兒園,始得 收費。

## 新北市瑞芳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費減免基準表

依據: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(中華民國103年01月15日北府法規字第1023388207 號令修正發布、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北府法規字第1012905632 號令訂定發布)辦理。

地區	偏遠地區 一般地區		
年齢	2 至4 歲	2 至4 歲	證明文件
低收入戶幼兒	7000	7000	低收入戶證明影本
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	7000	7000	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原住民幼兒	7000	7000	户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籍之幼兒
身心障礙(含發展遲緩幼兒) 或 幼兒之家長為身心障礙	7000	3500	<ol> <li>幼兒或家長為身心障礙者,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</li> <li>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議決安置者,檢附議決公文及安置名單影本。</li> <li>發展遲緩幼兒未經鑑輔會議決安置者,檢附有效期間包含規定之註冊繳費日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。</li> </ol>
家境清寒幼兒、隔代教 養幼兒或單親家庭幼兒	3500	己學費之減免	<ol> <li>家境清寒幼兒、隔代教養幼兒:經里辦公處證明之相關文件。</li> <li>單親家庭幼兒:戶籍謄本,須列印記事欄。</li> <li>依教育部所訂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辦理。</li> </ol>
備註			全年度本府教育局所核定之學校及本市石碇區、烏來 、 貢寮區、平溪區。